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要求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www.lg.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电话：0755-84583746，电子邮箱：lgqcsxj@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等政府信息。2024 年，在本单位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03 条，其中，机构设置 19 条、资金信息 6 条、规划计划 31 条、人事信息 1 条、普

法专栏 23 条、工作动态 38 条、通知公告 146 条、业内要闻 38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通过优化工作流程、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受理、处理、反馈的全链条管理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加高效办理。2024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7 宗，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的常见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调整优化，提高处理效率和准确性，确保申请人及时、全面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压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保障，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网站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机制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规范、真实、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运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时更新维护网站各栏目信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加大网站内容建设、监测检查和安全防护力度，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监督渠道，公开电子邮件、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接受公众监督，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监督检查，对官网栏目开展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规范，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0	17	0	0	0	0	1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2	2	0	0	0	0	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1	6	0	0	0	0	3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7	0	0	0	0	3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2	17	0	0	0	0	1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2	3	0	0	0	1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但是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不足：政务公开创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重点工作及人民群众重点关切，努力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和内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5 年 1 月 8 日